

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川审批节审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《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帕得-智造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》的节能审查意见

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帕得-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川开管字[2022]57号）及《节能报告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根据节评文件，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，2110-370302-89-01-663636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以北，凤凰山路以南。项目投资50000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123亩，总建筑面积55000m²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8栋，研发中心1栋，购置生产、研发、检测等设备103台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实现年产15万套标准零部件（空气悬架）、50万件结构件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种类为电力、天然气和新鲜水，能源消

耗情况如下表。

序号	能源名称	年耗实物量	折标准煤系数	标准煤 (tce/a)
1	电力 (万 kWh/a)	808.86	0.1229kgce/kwh (当量值)	994.09
			0.3025kgce/kwh (等价值)	2446.80
2	天然气 (万 Mm ³)	260	1.1386kgce/Nm ³	2960.36
3	新鲜水 (m ³ /a)	4153	/	/
合计			当量值	3954.45
			等价值	5407.16

该项目投入运营后,能源消费增量为 3954.45tce/a(当量值)。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山东省、淄博市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比例 m%分别为 0.015%、0.23%, m<1。

项目测算万元产值能耗 0.056tce/万元,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.31tce/万元。

该项目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本)》“淘汰类”和“限制类”,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。节能报告编制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基本准确,用能分析比较全面和客观,分析方法科学、数据可信、评价结论基本正确,提出的节能措施建议合理可行,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内容、规模和节能评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要抓好以下节能措施和要求:

1、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加强节能培训,积极开展节能挖潜,实现预期节能目标。

2、进一步优化设备选型的节能、环保技术参数,提高能源利用率,切实搞好操作运行管理,保证各项运行参数先进。

3、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超过两年开工建设的项目或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设备、建设地点、项目本体等发生变更时,建设单位应重新申报变更的节能方案。

4、项目必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完成后，在试运行三个月内，要及时向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节能竣工验收，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5、有效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

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抄送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
